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监事及高管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美晨01债”，债券代码：112558.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张磊先生与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下属公司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城投”）签署协议约定张磊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45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10%）。2018年11月7日，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与潍坊城投及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投资”）签署协议约定潍坊城投联合诸城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2.45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16.86%）。2019年6月27日，上述两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潍

坊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诸城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及高管发生较大变化，根据 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新任主席的公告》和《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长的公告》，公司人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徐海芹先生、马景春先生、成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推荐增补窦茂功先生、庞安全先生、姜永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财务总监孙淑芹女士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庞安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甄冉女士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陆迪女士为监事会新任监事，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新任主席的议案》，选举陆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新任主席。

根据《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长的公告》，公司董事长、董事郑召伟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郑召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

举窦茂功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为窦茂功先生。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简历如下：

窦茂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5年4月至今，任潍坊市城镇化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潍坊莲花山养老养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潍坊鲁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山东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潍坊城投董事兼投资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华淮（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潍坊新富华游乐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潍坊新富华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潍坊市城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潍坊海格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潍坊城投信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庞安全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山东世纪泰华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潍坊城投；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姜永峰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8月就职于公司研发中心，历任开发工程师、项目主管、项目经理、流体工厂厂长和总工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陆迪女士，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诸城市审计局，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影响分析

（一）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

（三）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及高管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